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A/38/20)



联 合 国
1983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3年7月22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5	1
二、 建议和决定	16 - 86	5
A.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6 - 64	5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 的空间活动的协调	17 - 25	5
2. 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 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	26 - 47	7
3. 用卫星遥感地球	48 - 53	12
4. 在外层空间利用核能源	54 - 56	13
5. 空间运输系统	57 - 59	13
6.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 术特征	60 - 64	13
B.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65 - 86	15
1. 从空间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 期拟订各项原则的草案	66 - 68	15
2. 审议有无可能补充关于在外层空间 利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规范	69 - 72	15
3. 有关外空和外空活动的定义和(或)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定界的事项, 并且除了别的以外, 还要铭记着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 问题	73 - 76	16
C. 其他事项	77 - 81	17
D. 各小组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82 - 84	18
E.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表	85 - 86	19

附 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		20
-------------------------	--	----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1983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彼得·扬科维奇先生（奥地利）

副主席：特奥多尔·马里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报告员：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先生（巴西）

委员会会议的逐字记录载于A/AC.105/PV.245-254号文件。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1983年2月7日至1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届会议，由卡弗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主席。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编为A/AC.105/318号文件印发。

3. 法律小组委员会于1983年3月21日至4月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由卢杰克·汉德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担任主席。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编为A/AC.105/320和Corr.1号文件印发。 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AC.105/C.2/SR.381-398号文件。

B.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1983年6月20日举行的开幕会议上通过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第二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A/AC.105/318)。
5. 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A/AC.105/320)。
6.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7. 其他事项。
8.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出席情况

5. 下列各会员国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

6. 委员会在孟加拉国、古巴、罗马教廷、秘鲁、瑞士代表的要求下，决定邀请他们出席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并视情况向委员会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此项决定将不影响会后同样性质的决定，也不表示委员会已经就地位问题作出决定。委员会应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的要求，也邀请他出席会议，但也有同样的谅解。

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8. 下列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9. 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科协理事会）的外空研究委员会（外空研委会）、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10. 参加本届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5/XXVI/INF.1和Add.1号文件。

议事经过

11. 委员会主席在本届会议开幕的第245次会议上发了言，他综述了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并扼要叙述了委员会的工作。主席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召开，正值外空活动真正活跃之时，他提到了空间运输系统最近的发展。他也研讨了有关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现况，并吁请委员会继续加强这一领域的合作。主席的发言全文附于本报告。

12. 委员会得知报告员布埃诺先生另就新职，在第245次会议上选出瓦莱先生为新报告员。

13. 委员会于1983年6月20日至24日第245至250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在意见交换期间，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这些发言载于委员会第245至250次会议的逐字记录（A/AC.105/PV.245-250）。

14. 粮农组织、欧空局、宇航联合会、外空研委会、联合国空间应用专家的代

表也发了言。 这些发言载于委员会第245至250次会议的逐字记录 (A/AC.105/PV. 245-250).

15. 委员会审议了各项目后，在1983年7月1日的第254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包括下列各段所载的建议和决定。

二、建议和决定

A.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A/AC.105/318)，其中载列了小组委员会就大会第37/89和37/90号决议发交给它的各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 的空间活动的协调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17. 委员会注意到了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一章内所载的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并高兴地注意到该方案在执行方面继续作出进一步的进展。

18. 在这方面，委员会对于空间应用专家在有限的经费范围内有效地执行了联合国空间方案一事，表示赞赏。

19. 委员会核可了应用专家于其报告内所载1984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AC.105/310, 第36(C)段) 项下拟议的活动方案，并核可应用专家就该方案行政方面所作的发言 (A/AC.105/L.130, 第四节, 第(2)(C)分节)，并建议小组委员会核准该活动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1984年方案是在充分计及了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1982年外空会议) 各项成果而予以拟订的。

20. 委员会也注意到，就1984年和以后各年的其他活动而言，小组委员会是在审议题为“19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的范围内予以研讨的，并且也遵循了同样的程序 (参看本报告第27至29段)。

21. 关于1982年空间应用方案的各项活动，委员会对下列各方面表示赞赏：厄瓜多尔政府在参与1982年外空会议筹备工作期间曾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空间应用的区域讨论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在参与1982年外空会议的筹备工作期间，曾担任了一次关于空间应用的区域间座谈会的东道国；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发展中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联合国一起合办了一次关于空间研究的座谈会；意大利政府和粮农组织合办了第七次联合国／粮农组织遥感应用国际培训班。就1983年的活动而言，委员会也对下列各方面表示赞赏：巴西政府和亚洲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担任区域讨论会的东道国或东道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担任区域间讨论会的东道组织；意大利政府和欧空局、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同联合国一起合办了一次国际遥感培训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巴西政府、意大利政府、欧空局、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都对上述讨论会提供了财政援助。

22. 在会议进行期间，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空间应用专家已经遵照委员会上届会的建议，探讨了联合国同欧洲遥感实验室协会合作以便执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可能性，并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了一件报告（A/AC.105/311）。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关于1984年和以后各年研究金方案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已在审议题为“19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的范围内予以处理。

23. 委员会进一步对奥地利政府通过联合国于1983年向发展中国家学员提供研究金从事微波技术领域研究，表示感谢。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1984年和以后各年的研究金方案问题已经由小组委员会在审议“19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项目的范围内予以处理。

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的协调

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它的工作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认为它们提出的报告很有帮助，可使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能够在国际合作方面，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空间科学的技术的实际应

用方面，担负起中心点的任务。

25.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不断强调必需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间在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继续和有效地进行协商和合作。委员会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第五次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将于1983年10月在日内瓦气象组织总部举行。

2. 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 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

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7/89和37/90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已详细审查了这个项目。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所达成的协议，即尽早和尽可能充分地执行82年外空会议的建议是紧急和重要的大事。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建议的执行主要靠各国的金钱或实物自愿捐助，以及在联合国下一期经常预算内重排优先顺序，并回顾大会第37/90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各会员国作出必要的自愿捐助。

27. 关于新近委任和扩大的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系列活动，包括与外空应用专家在其年度报告（A/AC.105/310和A/AC.105/L.130）和题为“把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空会议（1982年外空会议）有关外空应用的建议变成业务方案”的报告（A/AC.105/L.313）中为1984和其后各年提议的国际外空资料事务处有关的活动。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还注意到外空应用专家按小组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的关于各会员国在外空应用方面的要求/需要的报告（A/AC.105/L.137）。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专家发言说有了这份文件，外空应用方案将能更好地了解各会员国的需要和可以提供援助的具体领域。

28. 委员会还注意到按专家小组委员会的要求在其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各会员国对外与外空应用方案有关的活动的捐助意向的报告（A/AC.105/L.135 和

Add.1)，以及专家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a) 中国和瑞典提供财政捐助的意向，(b) 中国、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苏联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愿意担任训练班/讨论会的东道国/主办者/共同主办者的意向，(c) 奥地利、希腊、苏联、提供研究金的意向。委员会欢迎保加利亚和印度尼西亚表示愿意提供研究金的发言，并欢迎欧空局表示愿意提供研究金和为设立国际外空资料事务处提供其在资料检索方面的经验的声明。委员会还吁请已口头表示捐助意向的会员国和正在考虑提供更多捐助的国际筹资机构，尽快以书面确认其意向。

29. 此外，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专家应将研究金方案和可供使用的经费的情况每年通知各会员国。委员会还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关于外空活动的国际讨论会/学校等方面，应提供免缴注册费的名额给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者。

30. 关于将由联合国独立进行或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一同进行的国际研究，委员会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优先进行下列的三项研究：

(a) 向各国提供援助，以便研究其遥感需要和审查旨在满足这些需要的系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

(b) 直接广播卫星用于教育以及国际或区域拥有的空间部门的可行性(联合国、电信联盟、教科文组织)；

(c) 静止轨道上卫星间隔缩短和卫星共存的可行性，包括详细研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经济影响，以期确保静止轨道受到最有效利用以利所有国家(联合国、电信联盟、其他组织)。

这三项研究的详情，将分别载于外空会议报告(A/CONF.101/10和Corr.1和2)。第173、249、66段。

31.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项说明(A/AC.105/L.132和Corr.1)，其中概述了进行这些研究时可能采取的程序。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提出了下列建议：

32. 这些研究应当根据各会员国和来自各会员国的专家所提供的资料，考虑到现有的技术和目前正在发展的技术，对外空技术及其应用作客观审查。 并应考虑外空和地面系统的实际和可能的费用和利益。

33. 应邀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就每一项研究提出工作文件。 这些文件将分发给各专家并反映在最后草稿内。

34. 每项研究都应在由会员国提供的一组专家协助下进行。 由于专家们将参与安排该项研究、编集资料和撰写最后报告的工作，因此必须在发展或使用与该项研究有关的技术方面具有直接经验。

35. 为使各专家小组能够有效工作，每一小组将限于大约10名专家。 在邀请会员国提供专家时应加挑选，务使各专家小组中有人来自经营或打算经营系统的国家，也有人来自使用系统的国家，有人来自发达国家也有人来自发展中国家，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

36. 委员会请秘书长邀请按照第35段所述准则挑选的会员国，为三个小组提名专家人选。 秘书长将任命各专家并安排专家小组会议。

37. 在适当情况下，应邀请各专门机构的专家自费参与专家小组的工作。

38. 专家小组会议一般应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紧前或会议期间举行。 其他会议可以例外作出安排。 研究工作的日程应按A/AC.105/L.132/Corr.1号文件所列，但应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

39. 每一项研究都应根据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提交的工作文件编写一份工作草稿，在有关的专家小组开会以前早早分发给各专家。 每一专家小组都应开会三天左右，以审查该草稿和审议最后研究报告草稿中应作的修正，然后寄交委员会所有成员国。

40. 研究报告应提交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和评价，并由该小组委员

会提交委员会以便建议适当行动。

41. 在可行范围内，研究工作的进行应尽量不超出联合国现有的资源水平，但有一项了解，即1983年提供的外空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技术专家临时员额将维持到研究完成为止。为确保各小组的所有专家都能充分参与，我们极力敦促各会员国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提出其工作文件。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各小组的所有专家都能充分参与，联合国应当支付旅费和每日津贴，以便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能够参与。其他代表团认为，这样并不适当，即使这样算是适当的，联合国就必须负担所有专家的费用。

42. 专家小组所需的口译和笔译服务方面不能由自愿捐助满足的部分，应由联合国提供。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已就提供这些服务提出了初步费用估计，并将提出一份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给大会下届会议核准。

43. 关于建议由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的若干其他研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A/AC.105/L.136和Add.1号文件内报告所载关于这些研究进展的资料，并协同小组委员会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进行1982年外空会议所建议但尚未着手进行的研究。关于这点，委员会很高兴空间研委会表示愿意研究为科学研究目的在空间有意排出废气或其他物质所产生的有害影响，对照现有的发现，在必要时，进一步研究确定频繁的大型火箭发射所涉影响和评价离子引擎推进所产生的影响(A/CONF.101/10第294段)。

44. 关于机构间合作，委员会注意到，为执行1982年外空会议建议而设计的活动的资料已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协议递交给经常处理业务活动的各供资机构和组织，以便在规划和制订方案时将此考虑在内。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应小组委员会要求(A/AC.105/L.136和Add.1)就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执行1982年外空会议建议的计划提出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外空应用专家和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电信联盟和气象组织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供的资料。委员会

感到满意的是，按照1982年外空会议的建议，联合国部门（政治事务部／外空司）、机关（救灾专员办事处）、专门机构（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电信联盟、教科文组织和气象组织）和区域委员会（拉美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以及国际组织（国际气象组织、国际海事卫星电信组织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已拟定了计划，并正加强其方案，以便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委员会请所有有关组织继续加强其方案，以求充分执行1982年外空会议的有关建议，并将以后的发展随时通知委员会。委员会还请尚未提交其关于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计划的组织，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以前提出其计划。

45. 委员会也注意到，《世界银行通信贷款方案》包括对借款者的卫星通信需要作出适当审议，只有通过它的贷款才能得到这方面的资金，又注意到，由于世界银行在空间技术领域的预算资金极端有限，世界银行目前无法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资金，提供帮助。

46. 委员会又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按照个别成员国的要求和优先次序（优先次序由其外地办公室向开发计划署总部传达），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各项方案。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已注意到大会第37/90号决议和其中所载的《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新任务和扩大活动，委员会已把这些转达给其外地办公室。发展中国家也可在区域基础上联合一起，要求开发计划署调拨经费支助区域活动。委员会为进一步执行19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已要求秘书处注意到上述开发计划署筹资程序，并按照这程序进行活动。

47. 关于区域合作，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支持建立并加强“区域合作机构”。因此，认为有必要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赞助下协同外空事务司为此目的举办多学科专家讨论会，就此种区域合作机构进行有关的可行性研究。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A/AC.105/L.138号文件中联合国系统内的空间科学和技术专家名单。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愿意

主办旨在规定最适当的区域合作体制的第一次政府专家会议，其目的在于贯彻1982年外空会议并经大会第37/90号决议核可的A/CONF. 101/10，第353段、1982年在基多举行的讨论会的(A/AC. 105/307)、1983年在圣若泽多斯坎波斯举行的讨论会的(A/AC. 105/321)各项建议的精神。

3. 用电星遥感地球

4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所赞同的委员会建议，继续对利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作了优先审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国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的辩论中重申它们对于遥感数据的基本立场，一如小组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的报告所反映。

4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除了按照小组委员会建议对委员会所赞成的遥感应用清单作了改进外，还从一些成员国收到进一步资料(A/AC. 105/297/Add. 2-4)，因此赞同应继续更新这份清单并应有更多国家提供资料以列入此清单的意见，以便将这份清单提供给所有有关国家。

50. 委员会注意到卫星遥感地球系统的兼容性和互补性的重要地位，尤其是从陆地上投资的眼光来看。

51.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许多国家已经或将要在地面作出的投资(地面站、加工设备、数据库、软件等方式)，重要的内容是，持续提供同目前系统可以兼容的数据。委员会注意到，在规划未来的系统时，系统操作人员不妨考虑这点。

52. 委员会注意到下列事项的重要性：应在免费和一视同仁的基础上取阅气象卫星资料。因此，已促请所有国家维持这种合作体制，并确保在将来能够继续免费取阅。

53. 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在其下届会议优先审议本项目。

4. 在外层空间利用核能源

5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7/89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审议了关于在外层空间利用核能源的技术问题和安全措施。

55. 委员会注意到，如其报告(A/AC.105/318号文件)第72—74段所述，小组委员会对本项目作了详尽讨论。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各国代表团大体上重申了在小组委员会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

56. 委员会赞成小组委员会建议将本项目列为小组委员会议程中的优先项目(见下面第82段)。

5. 空间运输系统

57.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7/89号决议的规定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关于外空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外空活动的影响的项目。

58. 委员会注意到下列各方所报道关于进行中或预定的各方案目前所获进展的说明：中国、法国、印度、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空局。

59. 委员会赞成小组委员会决定继续在其下届会议审议本项目。

6.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60.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7/89号决议的规定小组委员会继续审查了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61.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代表团重申了并进一步阐明了它们在小组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

6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订正研究报告(A/AC.105/203/Add.4)，并赞同小组委员会的要求，按需要继续更新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

质和技术特征的研究。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电信联盟为筹备1985年和1988年召开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审议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和规划利用此轨道所需服务而正在进行的各种研究。

63. 关于地球静止轨道，委员会注意到，按照1982年外空会议建议(A/CONF.101/10，第284段)小组委员会认为电信联盟的未来专门会议，在世界和区域各级都应考虑到有必要根据各国所查明的真正需要就公平和有效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和无线电频谱制订准则、规划办法和(或)安排，但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个别国家的特殊地理状况。

64.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决定继续在其下届会议审议本项目。

B.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6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A/AC.105/320)，其中载列了小组委员会就大会第 37/89 号决议发交各项目的审议结果。

1. 从空间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 以期拟订各项原则的草案

6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继续优先详尽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重新设立了遥感工作小组，由策德先生（奥地利）担任主席，委员会也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将迄今为止所已拟订的各项原则草案逐项予以宣读，而且在此期间对于原则十一至原则十五的讨论给予特别的注意。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原则草案最后定案以前，还有一系列的问题尚待解决 (A/AC.105/320)，第 16-22 段和附件一)。

67. 1982 年外空会议报告第 309 段中，外空会议为，“现在正是各国应当就空间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达成协议的时候了”；委员会考虑到这项建议，在此提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最后审定遥感领域原则草案；委员会特别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特别注意第十二、十三、十五条原则，以期达成有意义的协定。

68. 委员会建议这个项目应予保留，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一个优先项目。

2. 审议有无可能补充关于在外层空间 利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规范

6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详尽审议这个项目时曾重新设立了关于此

一项目的工作小组，由布埃诺先生（巴西）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担任主席。

70.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小组所进行的工作已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320，第23-29段和附件二）内。

7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已成功地拟订了一件关于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发生故障时致送通知的格式。委员会核可了此项通知的格式（A/AC.105/320，附件二，第6段）。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应当在编制外空使用核能源条款方面，继续取得更多的进展。

72. 各代表团就这个议程项目将要遵守的程序，表示各种看法（见A/AC.105/PV.245-252）。

3. 有关外空和外空活动的定义和（或）
定界的事项，并且除了别的以外，还
要铭记着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

7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经遵照大会第37/89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审议有关外空和外空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并且除了别的以外，还铭记着有关静止轨道的问题。

74. 委员会注意到，各方对这个问题表示了各种不同的意见，这些意见均已反映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320）中，并且又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予以重申。

75.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优先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或）定界方面问题以及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包括编制一般原则，以期监督静止轨道的合理、公平使用、并应为此目的，要求各成员国另行提交原则草案。因此，必须顾及分别监督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不同法律制度，以及在使用静止轨道时技术规划和法律管制的必要性。此外，这些代表团认为，

联大下届会议应认真审议设立这个工作小组。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该工作小组并无必要，因为目前尚无制订外层空间定义和（或）定界的实际需要或科学基础，又认为，对于静止轨道的讨论，应当让其他国际论坛，诸如电信联盟，加以考虑。这些代表团认为，关于静止轨道，并无实际问题，静止轨道明显位于外层空间，如果在电信联盟范围之外编制新的规范，就可回答这个问题或真正可以适当加以处理。

76. 委员会建议，这个项目应当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由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予以进一步的审议。

C. 其他事项

77. 1982年外空会议报告第13和14段中，外空会议认识到，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乃是国际社会深感关切的一件事；委员会考虑到这点，促请一切国家，尤其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国际作出积极贡献，并避免采取任何违反此项目标的行动。委员会宣称，防止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和敌对行为，是促进和继续从事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一个必要条件。一些代表团强烈认为，应尽一切努力早日编制有关的法律文书，以期防止外层空间的进一步军事化及其非和平用途。这些文书应当明确地认识到，外层空间是进行合作而非各国间发生冲突的领域。这些代表团建议，应促请所有有那些技术能力的国家避免在外空进行试验、部署、置放以及使用武器。一些代表团认为，两个空间大国应当恢复其反卫星系统军备管制谈判。

78.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遵照大会的请求，已经开始审议有关这个问题的各个事项、这些代表团希望，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将能尽早产生富有成果的结果。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是处理这个问题的适当的论坛。其他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对这个问题也有合法关系，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进行其谈判时，也应当照顾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意见。这些代表团也认为，鉴于目前局势，防止军备竞赛在外空扩大问题，

应列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议程中，由它优先加以审议。

7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认为他们所提交的报告有助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发挥其作为国际合作枢纽的作用。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欧空局、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请各有关组织继续将其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活动随时通知委员会。

80. 在第245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A/AC.105/319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古巴的参加为委员会成员的请求。主席通知委员会说，委员会组成问题为大会的独有责任，并说，他将如此通知古巴代表团。

D. 各小组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81. 一些代表团认为，大会应当考虑要求，委员会去审议其成员资格及其工作参与问题。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并不适当。

82.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A/AC.105/318)第90至93段中所表示的意见，并核可了第90和第91段所载关于该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的建议。委员会又建议，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应重新召开利用核能源工作组会议，以期根据外层空间利用核能源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287，附件二)，推展进一步的工作。

83.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

(a) 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详细审议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各项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b) 继续

(一) 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有无可能补充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则；

(二)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并且除了别的以外，还要铭记着地球静止轨道所涉问题，同时以足够的时间更为深入地审议这个问题。

84. 若干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拟订一项关于利用直接电视广播卫星的条约。某些代表团认为，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7/92号决议所通过的各项原则可作为拟订一项有关国际公约的基础。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些原则不能为拟订国际条约提供一个可以接受的基础。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目前不应对策文进行审议，而应在以后加以审查。

四.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表

85. 委员会同意下列的1984年度时间表：

	<u>时 间</u>	<u>地 点</u>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月13日至14日	纽约
法律小组委员会	3月19日至4月6日	日内瓦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6月11日至22日	纽约/维也纳

86. 有人建议，也许又应在纽约以外的联合国另一总部举行一次委员会会议。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奥地利的声明，即奥地利正在考虑有无可能邀请委员会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其下一届会议。

附 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主席的开幕词

1. 我谨对出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所有成员，表示欢迎。能够同许多成员再度相聚我的确十分高兴，因为我们多年来共同切磋，为本委员会带来了特色，提高了它的质量。对头次参加本委员会的成员，我也想特致敬意，祝福大家今后合作无间。

2. 关于委员会过去的成就，一些成员可能已经看到，本委员会今年少了三名大将，他们在我们的工作中不遗余力。他们是：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的长期主席，维兹纳先生；多年来我们的报告员，布埃诺大使，他是本委员会最佳的智囊人物之一经常主持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还有，我们将失去我们的老友罗宾逊先生，这位外层空间事务司司长花在委员会的工作时间，可能比大多数的人都长些。我希望向他们致敬，并通过他们向其他支持本委员会工作的许多代表致敬，并通过他们向其他支持本委员会工作的许多代表致敬，并借此机会向委员会标榜这个国际合作光荣事例，尤其是这三位官员的业绩。

3.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召开，正值外空活动的光辉时刻。上星期四，即6月16日，欧洲空间局成功发射了“阿丽阿娜L-6号”运载火箭，进行首次业务活动，它把2颗通信卫星放入轨道。

4. 上星期六，即6月18日，美国航天飞机“挑战者”起飞成功，进行第二次飞行，这是第7次航天飞机航行——“STS-7号”。当时，“挑战者”放置了2颗通信卫星——加拿大“兄弟-C”和印度尼西亚的“统一-B”。同时，由于它运载的机组人员是载人飞天器中最多的，因此赢得赞美和注意，舱内共有5名宇航员，包括征服外空的首名美国妇女——深受崇拜的里德女士。

5. 今年初, 三月间, 苏联“宇宙 1443 号”也把设备和各种货物送到“礼炮—7”空间站。“宇宙 1443 号”连结“礼炮—7”, 使空间站大为扩充, 起居间和工作房可容纳 6 名宇航员。

6. 此外, 4 月 17 日, 印度成功发射“SLV-3”运载火箭。还有, 2 月 4 日, 日本成功发射了类似运载火箭, 属于“N-II”系列。

7. 我以委员会名义, 向所有取得这些辉煌的空间成就的人, 致以贺意, 我向欧洲空间局及其欧洲成员国——尤其是法国——美国、苏联、印度、日本致以贺意, 因为它们的空间方案取得惊人成就。所有这些事件已经定下新的空间进展标准, 以便人类继续扩大探索外空, 尤其是空间运输系统, 后一议题我们可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加以讨论。

8. 今年的委员会会议是 1982 年外空会议这个里程碑之后的首次会议。1982 年外空会议期间经过百家争鸣之后, 大家肯定响往回到例行的程序这些容易的事情上去。但是, 我认为, 委员会目前面临甚至更大的挑战甚至更大的兴奋, 这种挑战或许只有委员会早期方可相比。

9. 我认为, 1982 年外空会议实现的主要诺言不止一个, 所以我们面临着挑战。会议指出, 已经利用和可以利用空间技术的方法是很多的, 会议又指出, 空间技术的好处如何可以为地球上的所有国家服务, 尤其是如何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展。1982 年外空会议提供了新的观念, 如何为此目的进行合作——双边的、多边的、区域的、区域间的、全球的合作, 即所有合作形式——, 以期一视同仁, 把这些利益加以普遍化和世界化。关于空间技术的未来利益, 尽管尚有许多商量余地, 但我们目前已经有了十分详尽、精确的、而且我认为还是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案, 今后许多年可以享用不尽。

10. 其中许多工作将在于资料领域, 因为 1982 年外空会议产生了许多新的事实, 其中涉及空间应用和利益。因此, 旨在分享资料的努力, 必须大加注意。此外, 1982 年外空会议为我们指出重要方向, 如何进入另一个工作阶段: 在尽

量取得空间技术的利益时，使用任一想得到的合作方式。

11. 不过，从1982年外空会议还可汲取另一重要教训。 在1982年外空会议上，我们看到，如果不要把眼光放得太高，新的方案和结构不要太大野心，为国家和国际目的不要求大量的新资金和新官僚，国际合作就可取得重要成就。

1982年外空会议足智多谋的秘书长，亚希·帕尔教授，已经多次明智地指出，只要力求改善现有结构，更好地使用现存资金，调动国际资源——至少调动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现存的知识资源——，就可以取得许多成就。

12. 当这次第二十六届会议揭幕时，我们也应当记住本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在外空事务领域所持的独特立场。 我们应当永远铭记于心，在这个大系统范围内，本委员会一直是专门致力于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主要政府间机构。

13. 但是，至少维持知识先锋和灵感的地位，并非易事。 这就是说，本委员会必须尽一切努力，老实地按照大会每年规定的、目前已由1982年外空会议加以肯定的任务，付诸实施。 这项任务首先意味着，本委员会已接到要求，去具体实现和平方式的外空合作，发掘空间合作潜力，这种合作日益重要，因为世界人民逐渐知道空间技术的黑暗面。

14. 为了防止外空用于其他目的，只用于和平用途，我们一定要用灵感，建设性地发掘空间和平潜力，在这个新环境——外层空间——实施各个方案、项目、想法时，一定要着眼于为全体人类服务。 1982年外空会议编制的多姿多采的空间应用项目，可以在这方面加以发扬光大。

15. 为了找出健全的变通办法去代替那些会散布恐惧与慌张、最后或许会危及地球生存的活动，我们一定要使人深信，空间活动如何能够丰富地球上的生活。

16. 但是，当然，如果我们希望推展象我们这样雄心勃勃的任务，还需满足其他许多条件。其中之一当然就是，在展开工作时，我们必关心那些急需新、旧空间技术应用面向普遍化的国家，就是说，发展中国家。如何才能满足这些需要，1982年外空会议的许多实际例子已广为指明。现已有各种不同的方法和程序，可以使发展中国家进入现代外空技术发展工作的主流。

17. 至少在我看来——在本委员会的一名长期仆人的眼光看来——，另一项条件是，作出不懈的努力，以期充分使用本委员会多年来的工作方法。这些方法，虽然常常需要宗教性质的耐性，也常常需要大家仔细听取别人意见，但是最后一定导致我们引以为荣的结果。

18. 当我们现在开始我们的新工作方案时，让我们记住去年8月在维也纳共同具有的交流和妥协精神。现在正是时候把芝麻小事放在一边，努力面向那次会议提出的更大的、更具关键性的问题。我敢肯定地说，如果我们铭记着我们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就能充分使用这届会议，不但作为1982年外空会议的后续会议，而且也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推动第二个阶段——策划生产效率更高的新方法，以期取得空间技术能够带来的利益。

19. 现在，我转到最近的工作，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最近会议期间作出的工作的审议情况。首先，我想以本委员会名义向二位主席衷心表示赞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的卡弗先生；新上任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捷克斯洛伐克的汉德尔大使。他们对本委员会内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专心一致的、才华横溢的领导。

20. 我们收到的文件之一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小组委员会今年再度顺利完成其工作，它优先审议了3个项目：与《联合国空间应

用方案》有关的问题，对联合国系统内的空间活动进行协调；卫星遥感地球；在外层空间使用核能源。小组委员会也仔细审议了下列事项：与空间运输系统有关的问题；静止轨道的物理和技术特点。

21. 小组委员会今年这届会议的重点，放在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小组委员会在其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作出审议的范围内，讨论了这个项目。不过，由于这些讨论具有的重要性，我们将把1982年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另作为议程项目6，进行审议。这样我们就会有充分的时间和机会，对每个议程项目适当地进行审议，同时确保我们的工作及时结束。

22. 在审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讨论的具体项目时，我很高兴地注意到对空间应用专家由于1982年期间推行的方案而给予的赞扬。小组委员会也建议，应核准为1984年提议的方案。

23. 在审议这项《方案》最近的成就时，小组委员会对下列政府和组织表示赞赏，因它们为1982年举行的讨论会作出了贡献：加拿大、厄瓜多尔、意大利的政府；非洲经济委员会；空间研究委员会；发展中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小组委员会欢迎巴西政府、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粮农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发出邀请，愿意作为拟议的1983年讨论会东道主；此外，小组委员会也欢迎巴西和意大利政府、欧空局、非洲经委会、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为这些讨论会提供了财政援助。最后，小组委员会感谢奥地利、意大利政府于1982年和1983年提供的奖学金，此外还感谢厄瓜多尔政府、非洲经委会为1982年联合国区域／区域间讨论会提供援助。我想在此提醒一下，这些政府和国际组织作出的贡献，正激励大家对和平利用空间技术感到兴趣，我们希望，这种情况将来会继续下去，或许会稍微扩大一些。

24. 不幸的是，在遥感领域，今年乏善可陈，或许我们应当多想想那些妨碍进

步的问题。当然，如果我们继续肯定这种可能性的存在，就可以找到中庸之道。不过，最令人鼓舞的是，各成员国合作无间，共同编辑遥感应用补充名单。在各成员收到的文件中，我们收到了几份该名单的补编。

25. 小组委员会也审议了在外空使用核能源、空间运输系统问题、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点问题作为重点项目。不幸得很，这些方面乏善可陈。这可能至少一部分归因于，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重点放在外空会议的后续活动上。不过，在讨论时，我们应当区分外空会议的建议与长期的议程项目，使得两者都受到适当的注意。为了达成外空会议的目标，必须在目前的议程方面取得进展。所以，我们应记住，我们的工作有两种重要内容，一是议程上的项目，二是旨在促进和平的空间活动的长期方案。

26. 现在，我想谈谈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小组委员会继续讨论了遥感所涉法律问题，作为优先项目；今年在奥地利Cede先生领导下的工作组内，再度加以讨论。工作组在审查了原则草案的各种案文之后，又回到具有特别意义的文章，详加讨论。尽管对几项原则详加审议，小组委员会各成员的立场改变令人鼓舞，但仍然存在一些基本差别，以致未能取得重大进展。那届会议结束时的原则草案案文，已作为小组委员会报告的附件一，各成员不妨加以注意，或许加以进一步发展。

27. 法律小组委员会也继续优先审议，是否可能补充与空间使用核能源有关的国际法准则。巴西的布埃诺大使作为工作组主席，成绩斐然，在他能干的领导下，工作组编制了故障通知格式。这种格式的详细内容包括关于核能源辐射危险的系统参数和资料，已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二中。

28. 小组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或）定界与外层空间活动，同时铭记着与静止轨道等等有关的问题，真正说来，这也是它的任务。不幸的是，对这个项目，仍然存在歧见，结果也是乏善可陈。

29. 关于本委员会的重要法律工作，我突然想到一点，或许应当在此谈谈。大家都知道，过去几年，在空间立法方面，本委员会成就很大，可以说，在国际法上谱写了新篇章。空间立法仍旧是我们的重要任务之一，但我们也应当考虑，在许多情况下有必要对我们创立的新观念，提出指导和作出解释。举个例说，如果现在某些大国对月球协定——目前很少国家对此予以核准——等重要的新文书的法律后果产生怀疑，那么，看来似乎是，一部分原因来自对这些条约体现的某些新概念的意义无法肯定。我认为，本委员会具有影响深远的条约缔结能力，除此之外，没有人能够消除这种怀疑去扩大我们法律文书的遵行基础。我不想以正式方式提出本委员会的任何新行动，但我认为，应当对此问题稍微想想，至少以非正式方式想想。

30. 委员会的最后一个议程项目，涉及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我在前面已经说过，由于这个议题的重要性，我们应当作为单独的议程项目，审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我们收到了响应小组委员会要求的几份重要文件，这些文件需要我们仔细加以审议。其中主要包括：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其中涉及各成员国为执行外空会议与其方案有关的各项建议所作出的贡献；关于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各项计划的报告，这些计划旨在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关于各成员国空间应用方面需要的报告。所有这些文件都以适当形式送交委员会。

31. 委员会可能还记得，外空会议也提议应进行许多研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已规定，应优先进行其中三项研究。委员会已经收到一份文件，其中摘述进行这些重要研究的可能程序和时间表。我们必须就这些程序作出决定，以便推动研究工作。

32. 外空会议也提议，应扩大《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设立空间资料系统，两者均由自愿捐款加以支助；关于这些提议，我们必须搞清楚，我们是否能就如何达成这个目的取得协议。这是我们议程上另一个重要项目。

33. 我们面前的方案的简短纪要，就到此为止。我希望，我们能够按照在维也纳工作时呈现的妥协和合作精神，现在开始我们的工作。在两周内，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如果决心下得适当，我敢肯定，我们能够以实际的、高瞻远瞩的态度，为实现1982年外空会议的希望和诺言，作出贡献。

34. 1982年外空会议的承诺之一是本委员会已说过多次的希望，即我们能够通过我们的工作和决心，把外层空间维持为和平的环境。当然，在说这句话时，我们心里很清楚，外层空间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从来一直就有不可争议的关系。在讨论空间活动时，我们不能忽视的事实是，外层空间发生的一切事情，不但对各国的安全，而且也对整个国际系统的安全，产生日益重要的影响。在这方面，1982年外空会议作了明确的、协商一致的宣布。本委员会的任务只限于和平使用外层空间，虽然我们必须面临这个事实，但本委员会就这些议程导出的看法和意见，应当象过去一样，发表在有关的或许更为适当的会场上，以便利处理外层空间军备控制问题。我们希望，这些会场会坚决作出行动，从速实现我们的寄望，即空间仍属于人民，而不属于新的武器系统。我们希望，外层空间军备控制问题，不但在目前会场的议程上仍旧列为优先项目，而且在不久将来，也许也会回到空间大国之间军备控制谈判议程上。

35. 我想向委员会作出的正式发言，现在结束。

- - - - -